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40626050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续保者不受本款等待期限限制）后确诊初次罹患疾病且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等待期是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天。如保险单未载明的，则默认为 30 天。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罹患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
- （四）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药物或疗法（使用时点未获得国家批准文件即视为实验性药物或疗法），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及其并发症。**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病理报告等；
- (五)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 (六)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七) 当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保险金申请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保险金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释义**

**续保：**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